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儲備約僱執達員/庭務員/錄事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歡迎具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參、工作內容：代理執達員、庭務員或錄事等職務。

肆、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候用儲備名冊內。

二、本次錄取儲備人員，遇缺依成績名次進用，並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5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聯絡電話：(07)216-1418轉2703人事室吳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ks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公告區下載列印。

陸、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事宜：

報名文件應以A4紙張影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應繳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1份（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第2頁)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四、退伍令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影本等，無則免附)。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恕不退件※

柒、甄試方式、科目及計分標準

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公開甄試，並分為第一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第二階段【口試】等二階段進行甄試。

一、甄試方式

(一)電腦實務操作(佔總成績50%)。

1.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試2次，當場印出成績，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

2.輸入法：以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9種為限，並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本院資訊人員現場說明。

3.計分標準：

(1)以每分鐘正確字數30字為合格標準(60分)，**未滿30字不得參加口試**。

(2)逾30字以上者，每增加1字加0.5分，最高至100分(110字)。

(3)計分範例：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字數/分鐘	換算分數
110字以上	100分	50字	70分	35字	62.5分
100字	95分	40字	65分	34字	62分
90字	90分	39字	64.5分	33字	61.5分
80字	85分	38字	64分	32字	61分
70字	80分	37字	63.5分	31字	60.5分
60字	75分	36字	63分	30字	60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50%，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二、成績計算：

(一)電腦實務操作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兩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違反本院甄試應行注意事項並經監考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電腦實務操作考場及口試地點甄試編號，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考試不另行發放准考證，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待遇

約僱職代部分，參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以 240 至 290 薪點折算之金額(月支報酬約新臺幣~~每~~33,384 元至 40,339 元，不含加班費)。

玖、其他

一、上述人員出缺時，將視職務出缺順序按成績排名依序遞補之，錄取候用人員不得異議，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展延或請求保留。

二、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契約期滿，應即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或其他重大違規情形者，得視情節懲處或終止代理。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

四、應試者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五、身障人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身分者，經錄取為本院儲備人員後，若遇本院業務需要得優先進用，不受名次排列限制。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院解釋為準。